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09號

原告 周志蘋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代表人 李忠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0000000新北裁催字第48-B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